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公告及作業流程

一、申請基本條件：

- 1.全家年收入 120 萬以下，符合規定 (免付利息)。
- 2.全家年收入 120 萬以上，僅申貸者 1 名(無在學兄弟姊妹或子女)，不可申貸。
- 3.全家年收入超過 148 萬以上，(含)申貸者共 2 名(自負利息)，(含)申貸者共 3 名以上(免息)。

※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(113 年 2 月起實施)

	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家庭年所得	共 1 名	共 2 名	共 3 名以上
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 萬元~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 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備註：上述所得查詢，本組會於校內收件截止後，將同學資料送往財稅中心查詢，俟財稅中心回覆後(約 4、11 月中或底)，我們會通知家庭年收入超出範圍之同學補件或補繳學雜費。

二、註冊單及貸款額度說明：

(一)註冊費繳費單請至 <https://pay.nttu.edu.tw> 下載。若有錯誤或尚需辦理減免學雜費者請洽學務處課外組(089-517356)更正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。

※若有減免學雜費者，請務必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！

(二)貸款額度部份 (於註冊單列有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」)

就學貸款可貸金額，計算核計項目有：(如下所列)

1 學費、2 雜費、3 學分費、4 學雜費基數、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、6 學生團體保險費、7 音樂指導費(音樂系)、8 住宿費、9 書籍費 3,000 元。但需扣除學雜費減免部分。

住宿費情狀有二種：(1)若您住學校學生宿舍者，以實際金額核貸；(2)在「校外租屋」設定上限 22,500 元核貸金額。

※備註：

- 1.低收入家庭或經教育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可貸生活費 40,000 元，中低收入家庭可貸生活費 20,000 元(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)。
- 2.註冊繳費單所列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」，是為了便利學生貸款，幫您設算您可以『最高』貸款金額，請盡量以此金額貸款(貸款金額請勿超過額度)。為避免需補繳差額，提醒您請盡量以註冊單所列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貸款，填列至「台灣銀行貸款金額項目中」。
- 3.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暫勿繳費(若貸款不足，或不能貸款之項目，收退費平台系統會產製差額補收單再行列印繳費)。
- 4.申貸校外住宿費者，請檢附「租屋契約影本」供學校存查。

三、就學貸款辦理步驟：因 114 學年度申請系統改換，新版系統操作流程會另行公告學校網頁，請欲申辦貸款同學“務必”先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，將資料備齊。

(一)註冊繳費單請至 <https://pay.nttu.edu.tw> 下載。

(二)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（臺銀辦理對保時間 8 月中旬～每學年度開學日前）

- 1.先上臺灣銀行網站【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】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後並列印。
- 2.新申請者(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)：學生本人與保證人請於 8 月中旬～每學年度開學日前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：(1)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；(2)印章、國民身分證；(3)註冊繳費單【學雜費單】及【住宿費單(無住宿者免)】勿繳費!!；(4)從臺灣銀行網站列印出來的申請表。
- 3.第二次以後申請者：請多加善用**臺灣銀行就學貸款~線上申貸**方案，相關資訊請參閱臺灣銀行網站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portal/PortFAQShow.action?faqkey=427&getAnswer=>

(三)開學日前至課外組繳交就學貸款資料才算完成註冊：

- 1.先進入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網站，填寫申請表：

請於開學日前(上網至校務系統[學務系統] <http://infosys.nttu.edu.tw/>)**就學貸款申請**項下，登錄相關資料(帳號密碼與選課相同)，登錄完成後請將申請表列印下來。在登錄資料中，其中一項必須填寫本人郵局之局號及帳號(日後將您多貸之金額退款用)，若無郵局帳戶請先至郵局開戶，務必確實填寫您個人(學生本人)郵局之局號及帳號，以方便退款，切勿填寫他人(如父母親)之局帳號，否則無法退款。

- 2.繳交就學貸款時間、地點及資料：

.繳件時間：開學日前上班時段均可繳件(備齊文件亦可郵寄)。

.繳件地點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.繳交資料：請同學務必將下列資料備齊。

(1)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

(2)註冊繳費單(含【學雜費單】及【住宿費單(無住宿者免)或校外租賃契約影本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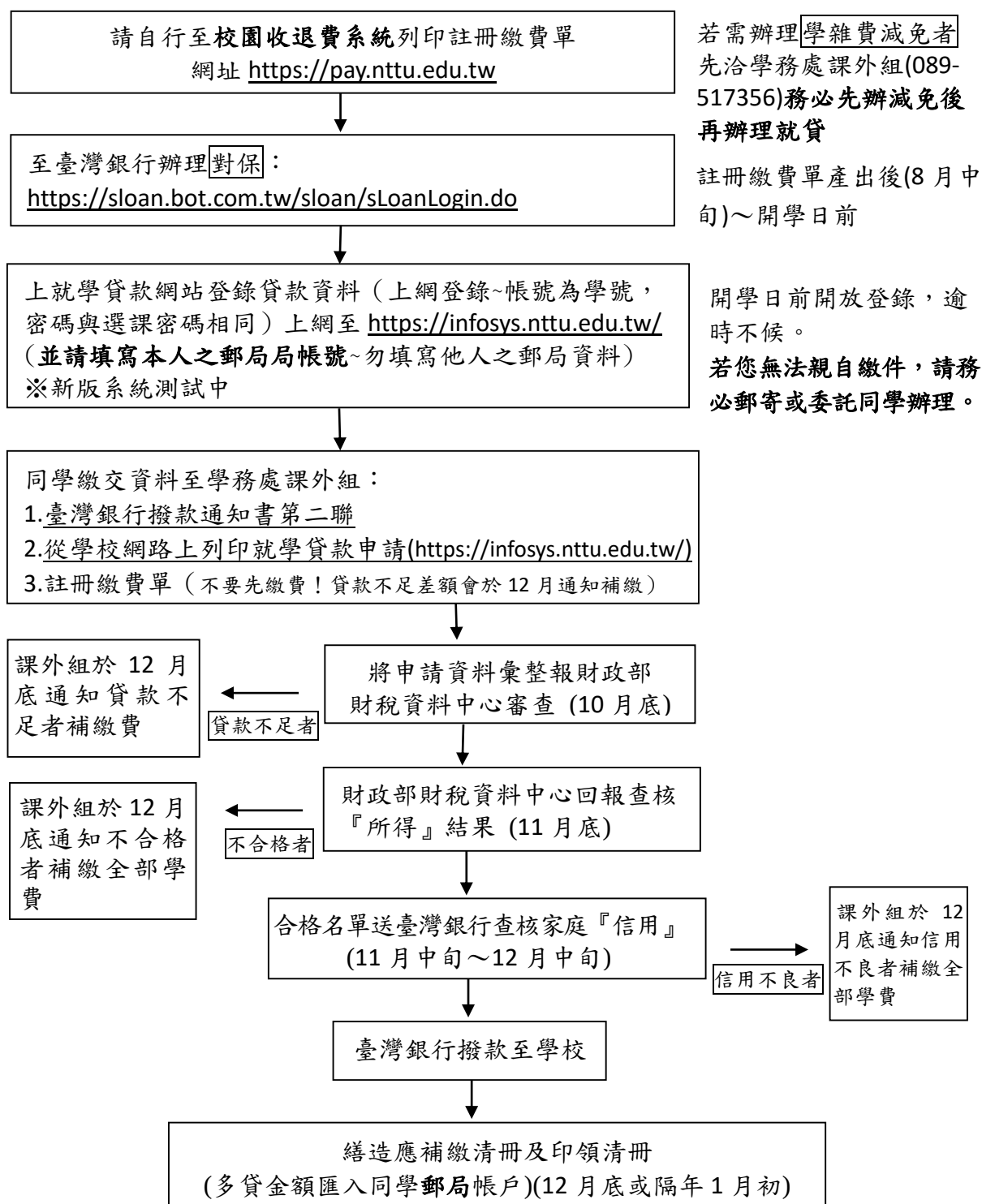
(3)從學校網路上列印下來的就學貸款申請表

以上三項文件(缺一不可)於規定之時間內繳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，缺一者即視為貸款不完全(即貸不到錢及未完成註冊程序)，且逾期不受理，請同學務必注意受理的時間。

(四)課外活動組會將各位同學的資料彙整後，送往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』，查核您全家的所得是否符合標準。符合標準的同學，會再將您的資料送往『臺灣銀行』，等臺灣銀行查核無誤後，銀行就會將貸款金額撥給學校，並從您貸款的金額中扣除您應繳給學校的費用，多貸款的部分，就匯入到您(本人)郵局的帳戶(約計 12 月底或隔年 1 月初退款)。

※有關就學貸款事宜可洽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詢問(☎：089-517355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作業流程表(新生部分)



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說明

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計算如下：

1 學費 + 2 雜費 + 3 學分費 + 4 學雜費基數 + 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+ 6 學生團體保險費 + 7 音樂指導費(音樂系) + 8 住宿費 + 9 書籍費 3,000 元 - 10 學雜費減免 - 11 弱勢學生助學金(下學期)

(1) 若您住學校學生宿舍者，以實際金額核貸。

(2) 若您在「校外租屋」者，我們會設定給您核貸上限 22,500 元。